

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政法委 2022年度本级预算项目及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概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。

为进一步担负维护社会稳定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、执法监督、队伍建设等重要任务；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部署，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，统一政法各部分的思想 and 行动；组织、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，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，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；组织、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；落实平安建设措施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，营造安定社会环境等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。

本级项目：开展平安建设宣传，落实特殊人群帮教及管控责任，抓好预防青少年犯罪、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等工作，提高群众安全感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，开展重大风险防范化解、社会治安风险隐患、公共安全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，落实“网络化”管理，建立区、乡、村、三级综治中心，推进综治信息化平台建设。

转移支付项目：开展乡村护路承包，路外安全环境整治工作；开展宣传爱路护路政策；开展对护路人员春节慰问工

作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情况。

本级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红寺堡区财政预算，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治区转移支付，所有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度，本级项目和转移支付项目共 2 个，投入总额达 68.817 万元，资金到位 68.817 万元，实际支付 68.207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付率 99.11%。其中：本级项目 1 个，投入资金 50.75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50.75 万元，实际支付 50.14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付率 98.80%。转移支付项目 1 个，投入资金 18.067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8.067 万元，实际支付 18.067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付率 100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红寺堡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文件要求，让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一是资金下达与拨付及时，拨付流程规范，未出现拖延、挪用现象；二是根据各项目实际需求和预算安排，资金分配合理；三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资金使用上实行集中支付，资金专款专用，真实反映收支动态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经过一年努力，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宣传，落实特殊人群帮教及管控责任，抓好预防青少年犯罪、重点人群服务管理

等工作，提高群众安全感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，开展重大风险防范化解、社会治安风险隐患、公共安全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，落实“网络化”管理，建立区、乡、村、三级综治中心，推进综治信息化平台建设。护路爱路观念深入群众心中，扎实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防护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根据设定的三级指标值，各项目均完成年度目标。持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，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。坚持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，确保群众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。强化综治中心运行，加强县域社会治理工作督导，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经费保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一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。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，预算编制不够准确，年中追加较多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。

二是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一是项目绩效管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够完善。二是绩效评价指标编制不够规范，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、量化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要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、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，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。同时严格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

效率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效能。对各个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，将其作为改善单位预算管理工作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。同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，加强项目监督。使项目效用最大化。结合财政、审计等途径，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，规范资金的使用。严格控制开支范围，节约成本，提高效益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